**湛江市2015-2019年度城市公交车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清算分配方案**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中央财政2015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2〕62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中央财政2016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2〕63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中央财政2017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2〕64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中央财政2018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2〕65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中央财政2019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2〕66号），结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2015-2019年度城市燃油公交车辆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清算方案的函》（粤交综运字〔2022〕512号），制定湛江市2015-2019年度城市公交车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补助清算分配方案如下：

一、分配原则

根据《广东省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和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实施细则》（粤交运〔2017〕332号，以下简称《细则》）第三条规定，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和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的申报、发放和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奖惩结合的原则。鼓励市（县）政府通过增加财政补助、调整运价等方式保障公共交通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二、方案说明

（一）清算资金的年份及范围。此次清算的为全市（含省直管县）2015至2019年度城市公交车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此次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未将LNG公交车纳入清算范围。

（二）清算资金金额。本次2015至2019年度城市公交车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清算金额总数为1983.88万元，其中燃油公交车补助清算金额为1686.298万元，新能源公交车统筹清算金额为297.582万元。年度清算资金额度为：2015年清算补贴3.48万元，2016年清算补贴205.46万元，2017年清算补贴542.29万元，2018年清算退回646.76万元，2019年清算补贴1879.41万元。

（三）新能源公交车统筹资金问题。根据《细则》第十条：“燃油公交车成品油涨价补助资金除综合考虑上述指标外，并结合各地市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目标完成情况统筹分配”。

为保障我市公交行业稳定，促进新能源公交车的发展，自2015年度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分配开始，我市均统筹分配了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的15%至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故此次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清算，也按照15%的资金额度统筹分配到全市的新能源车辆运营补助。

（四）资金清算计算方式。根据《细则》第十条：“燃油公交车成品油费改税补助资金根据各地市燃油公交车标台数、实际运营里程等指标统筹分配；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根据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车辆数、车辆类型、车辆长度、实际运营时间和里程等指标统筹分配”。《细则》第六条：“全年正常运营的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申请运营补助资金的，年度运营里程应当不低于3万公里”。为保障资金分配计算方式的连续性，结合《细则》工作要求，此次清算资金分配计算方式与原当年度补助资金分配方式保持一致。

2015至2017年度的燃油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清算资金按照燃油公交车标台数和运营月数计算分配，即按各辖区实际计算标台总数（∑单车标台\*营运月数/12）所占全市比例进行分配；统筹清算资金按月均里程达到2500公里的新能源公交车标台数和运营月数计算分配，即按各辖区新能源公交车实际计算标台总数（∑单车标台\*营运月数/12）所占全市比例进行分配。

2018至2019年度燃油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清算资金按照燃油公交车标台数、实际运营里程计算分配，即按各辖区总标台里程数（∑单车标台\*公里）所占全市比例进行分配；统筹清算资金按月均里程达到2500公里的新能源公交车实际营运月数比例分配，即按各辖区新能源公交车总运营月数（∑单车运营月数）所占全市比例进行分配。

（五）清算数据来源。基于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信息平台油补数据，经各县（市、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准后上报的数据。

三、补助清算资金拨付方式

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补助清算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县（市、区）属公交车补助清算资金由市财政局下拨到县（市、区）财政局，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制定分配方案后再拨付给企业（具体分配金额详见附件）。

四、补助清算资金发放要求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审核后，及时将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补助程序等内容进行公示，审核无误、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执行。补助清算资金不得滞留、挤占、截留和挪用，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要将此次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清算资金发放情况及时报市交通运输局。

附件：2015-2019年度城市公交车补助资金清算汇总表

**附件**

**2015-2019年度城市公交车补助资金清算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辖区 | 2015-2019年燃油公交车补助资金（元） | 2015-2019年新能源公交车统筹资金（元） | 2015-2019年城市公交车补助资金清算合计（元） |
| 栏次关系 | | 1 | 2 | 3=1+2 |
| 全市合计 | | 16862980 | 2975820 | 19838800 |
| 1 | 吴川市 | 583253 | 64891 | 648144 |
| 2 | 遂溪县 | 607570 | 0 | 607570 |
| 3 | 廉江市 | 1523251 | 0 | 1523251 |
| 4 | 雷州市 | 6413112 | 0 | 6413112 |
| 5 | 徐闻县 | 4446094 | 0 | 4446094 |
| 6 | 坡头区 | 1178931 | 289317 | 1468248 |
| 7 | 开发区 | 1870892 | 106458 | 1977350 |
| 8 | 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239877 | 2515154 | 2755031 |

备注：2015年清算补贴3.48万元，2016年清算补贴205.46万元，2017年清算补贴542.29万元，2018年清算退回646.76万元，2019年清算补贴1879.41万元。